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欣灵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1.1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283.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0.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2.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5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12.3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 工厂建设项目	29,096	27,003	20,079.20
2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 项目	6,497	6,497	3,871.63
3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733	5,733	2,332.16
合计		41,326	39,233	26,282.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2.85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199.85 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与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公

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过度闲置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欣灵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万

陈 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